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8號

原告 嚴丁旺

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啟銘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8,728元【計算式： $(138.14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20,400\text{元} + 319,400\text{元}) \times 1/2 = 1,568,728\text{元}$ 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